

主 编 丁 守 和 陈 有 进 张 跃 铭 姜 世 栋

中國歷代奏議大典

哈 尔 滨 出 版 社



《中国历代奏议大典》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划为序)

顾 问	于光远	邓广铭	任继愈	刘大年	汝 信
	张岱年	周谷城	龚育之		
主 编 委	丁守和	陈有进	张跃铭	姜世栋	
	丁守和	于大光	王亮功	王晓天	邓卫中
	卢运祥	刘国珍	朱诚如	李云生	李达顺
	李进洵	李荣焕	陈有进	孟宪刚	张作耀
	张国琦	张跃铭	张玉芬	周振想	姜世栋
	赵忠文	闫小波	胡维革	徐梁伯	高明才
	夏莉娜	舒 虹			

《中国历代奏议大典》各分卷编委会名单

先 秦 卷

主 编 赵忠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照晶 刘 薇 苏瑞卿 孟宪君 赵忠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照晶	马中罕	王 敏	王春丽	王振芬
史培军	冯玉明	刘 薇	朱志君	何忠诚
杜 芳	时雪楠	李 岩	苏瑞卿	陈春刚
孟宪君	苗延平	苗永利	赵忠文	赵雅静
赵霁雪	桑国东	秦 伟	董 娜	

秦 汉 卷

主 编 王晓天 李达顺

副主编 侯 力 胡 光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晓天	朱诚如	李达顺	吴祖鲲	孟宪刚
张 桥	周炳清	赵忠文	侯 力	胡 光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卜照晶	于大光	王晓天	王振芬	王平君
邓丽萍	史培军	刘薇	朱诚如	朱志君
李达顺	苏瑞卿	肖夫	陈有进	陈爱平
陈润叶	吴祖鲲	张军	张桥	张兆凯
张跃铭	孟宪刚	孟宪君	金身佳	周舜南
周炳清	赵忠文	赵霁雪	侯力	胡光
秋野	夏毅辉	夏盛才	韩未名	彭小平
谭属春	熊志庭			

魏晋南北朝卷

主 编

舒 虹

副主编

蒋立文 陈向春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素玲 陈向春 南 姗 舒 虹 蒋立文
黎 韵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智荣	文 彬	王 林	王素玲	孔令奇
刘 炬	刘金福	关忠诚	祁海文	初 丽
吴友军	宋文新	李雪斌	连 遥	陈向春
张 莹	张世超	季凤鸣	赵 军	南 姗
高文俊	席岫峰	舒 虹	蒋立文	黎 韵
黎红蕾				

隋唐五代卷

主 编 邓卫中 李敬洵

副主编 杨耀坤 敬建萍 罗辉映 李恕豪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炎平	王春淑	邓卫中	刘方健	杨耀坤
李恕豪	李敬洵	张学君	周原孙	罗辉映
谢元鲁	敬建萍	粟品孝	蔡崇榜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涛	王定璋	王春淑	方 燕	庄 钊
刘方健	许蓉生	杨世文	杨耀坤	李大成
李恕豪	李敬洵	陈益刚	张学君	周原孙
罗辉映	屈小强	袁雪梅	黄昭昭	龚祖培
揭克伦	敬建萍	粟品孝	阙 敏	蔡崇榜

辽宋金元卷

主 编 胡维革

副主编 陈立忠 李蕴棋 蒋立文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奇	齐春风	李 珩	李蕴棋	陈立忠
陈虹妮	胡维革	段明艳	姚 彬	徐杰令
蒋立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为	王 林	王 惠	王建华	田雪艳
田毅鹏	刘国军	刘金红	刘金福	朱旭红
齐春风	孙立祥	李 珩	李晓平	李蕴棋
陈立忠	陈虹妮	陈景华	宋桂芝	杨颐罡
张昭君	郑 权	胡晓岩	胡维革	段明艳
姚 彬	贾淑文	高乐才	徐杰令	席岫峰
盛海英	程舒伟	蒋立文	鲍九生	

明 朝 卷

主 编 编 委

朱诚如 孟宪刚 张玉芬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仁国	朱诚如	李 帆	吴春彬	孟宪刚
张玉芬	张 伟	姜 宏	梅显懋	程丽华
黄海燕	喻大华	谢春山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红	王 荣	王仁国	王素坤	朱诚如
朱 宁	朱 晔	朱成梅	李 帆	李 岩
李春华	初晓光	吴春彬	沈晓钰	孟宪刚
孟大鹏	孟小鹤	张玉芬	张 伟	姜 红
胡振芝	赵亚静	赵红梅	郭 松	高 璐
梅显懋	黄海燕	曹君丽	崔占军	喻大华
程丽华	韩 铁	谢春山	潘 静	戴雪梅

清代·太平天国卷

主 编 徐梁伯 王亮功 闫小波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亮功 方亚光 时 平 季云飞 孟昭庚

吴福环 徐梁伯 闫小波 宫慧如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益 王少荣 王 波 王亮功 王桂兰

方 益 方亚光 皮后锋 龙方成 古林晖

仲 华 朱兰霞 刘麦丽 刘才赋 刘庆楚

刘为正 任 俊 李子龙 时 平 汪家伦

季云飞 沈道初 杜景珍 陈有进 陈效鸿

何 平 陆伯年 吴 青 吴伟华 吴福环

吴善忠 吴春梅 吴忠伟 周慧平 杨如林

杨 岚 孟昭庚 张 荷 张仁善 范毓周

茅晓菊 赵新芬 宫慧如 俞晓鹏 闫小波

顾冬辉 顾金宏 徐 飞 徐梁伯 贾小梅

姬贵林 韩 兵 蒋 耘 鲍正敏

裴尔念 虞晓波 夔 宁

附 录

主 编 张作耀 卢运祥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一 方 马 萍 卢运祥 光 羽

绘图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丘崇尼 卢运祥 李茂桦 杨节铨 党力文

总 编 目

导 论

先秦卷

秦汉卷

魏晋南北朝卷

隋唐五代卷

辽宋金元卷

明朝卷

清代·太平天国卷

附 录

出版说明

在中国众多的文化典籍中，历代奏议可以说是独具风采的文献之一。无庸讳言，在这类作品中，对封建统治者歌功颂德之作，无聊的酬谢贺赞之文，那是屡见不鲜的。但也确有不少是精心之作，或文陈政事，或议论得失，或针砭时弊，或畅谈治策，纵历史之大观，显个人之心镜，有相当高的历史价值和研究价值。研究或欣赏历代的奏议文，整理和出版这类文献资料，继承和利用这份遗产，对于人们了解历史演变、朝代兴替，增长知识和鉴赏能力，都是有益的和必要的。是故，我们编纂了这部大典。

一、编纂本书的根本宗旨是，挖掘史料，整理遗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古为今用，弘扬中国民族文化。

二、全书根据中国朝代嬗替和历史演进的轨迹，分为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辽宋金元、明朝、清代·太平天国七个分卷。奏议内容涉及治国安邦、国计民生、选贤任能、忧国恤民、居安思危、励精图治、变革成法、裁汰冗官、兴利除弊、修身养德等等重大问题。全书共收入名臣名人2200位，选录奏议3800余篇。

三、本书主体，由奏议原文、注释、评述三个部分组成。①原文选自二十五史、《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昭明文选》、《全唐文》、《全宋文》、《全辽文》、《金文最》、《元文类》、《经世文编》、《历代名臣奏议》及几十种各类文集和别集。原文全部作了分段、断句和标点，一律改为横排和简体字。每篇原文均标有奏议者姓名及原文出处。②注释以帮助读者便于了解原文为目的，主要是生僻的字句、典故、人物、职官、年号、事件、历史地名、典章制度及引语出处等。③评述着重介绍奏议作者情况，包括出身、官职、性格特点及其建树。同时，对上奏的时代背景、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和影响，以及奏议的文风特点，略作分析评论。原文、注释、评述三个部分的文字比例，大体上各占三分之一。

四、各分卷在“大时期”下面，不再分“小朝代”和“国别”。为解决“大时期”中“小朝代”和“国别”的时间交叉问题，在奏议原文部分的作者前标明“国别”或“朝代”。奏议作者原则上按生年顺序排列；同一人的奏议集中在一起，大体按上奏时间先后顺序编排。

五、本书选收奏议的标准是名人名篇，特别是后世传颂不绝，成为古代散文中议事言情的代表作品。重视奏议的文采，尤其重视其思想内容，并兼顾到各个方面（如后妃、公主、宦官等）。有些奏议内容完整，但思想价值不大，一般不予选收。有些散见在古代典籍中的君臣对话，虽不系统，但内容精彩，故亦收入。同时，还注意到新发现或新发掘的奏议，也收入书中。例如本书首次选入的清代关于杨乃武与小白菜一案的奏议就是一件新发表的较有价值的资料。

六、本书正文前编有总编目。总编目列出导论、七个分卷及附录的名称，揭示全书内

容概貌及排列顺序。

七、本书正文后面的附录部分，编写了以下资料：《中国历代帝王世系》、《中国历代帝王纪年与公元纪年对应》、《中国历代机构设置及职官》、《中国历代地方政区沿革》。附录是对正文的补充，亦可视为正文的解疑备查工具。读者可以对照阅读，比较方便。

八、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周谷城、于光远、邓广铭、任继愈、刘大年、汝信、张岱年、龚育之诸先生的关怀和指导，并担任本书顾问。周谷城、萧克、程思远、谷牧、宋健等领导人欣然挥毫为本书题词。著名书法家刘炳森先生题写封面书名。装帧设计家苏彦斌先生精心设计封面。北京新华印刷厂高福成、严征祥、罗家琪、刘德禄、肖新明、王建丽，人民出版社智福和、王郁文等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哈尔滨出版社和北京发行所的领导及有关同志都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九、本书编纂者来自国内历史学界诸多单位，各家师承有绪，对某些相关问题难求见解一律。故而，各卷奏议的轻重取舍、编排目次，自然有别，但与根本宗旨大率不相抵牾。我们虽对这部书稿几经琢磨，但限于水平、时间诸事不能尽如人意，错漏舛谬之处仍然甚多，有待方家法眼匡正，以备来日修定。

中国历代奏议大典编委会

1994年9月29日

导论

中国文化遗产极其丰富,各种历史文化典籍浩如烟海。在众多的文化典籍中,历代奏议可说是独具一格、别具风采的重要文献之一。历代奏议不仅记载了中国君主专制社会产生以来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伦理道德及民族关系等大量珍贵史料,而且总结出许多治国方策和统治经验,留下许多箴言警句。无论其思想内容、理论观点、文章风格或社会影响、历史意义,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特色,是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和欣赏历代的奏议文,整理和出版这类历史文献,继承和利用这份珍贵的遗产,对于人们了解历代的治国策和统治术、历史演变、朝代盛衰兴替,增长历史知识和鉴别、鉴赏能力,都是有益的,也是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

一、奏议的产生和发展

奏议,在各个朝代的名称很多。或曰奏对、奏言、奏说、奏条、奏疏、奏陈、奏章、奏本、奏折,或曰进谏、谏言、谏诤、奏谏、奏参(弹劾),亦曰上奏、上陈、上书、上疏、上表、条陈、封事、札子、手片及状、箴,乃至封驳,等等。实际上都是臣下就朝政大事(包括许多具体和实际问题)及用人决事刑罚等等,用口头或书面向君主、皇帝所陈述的意见、建议或方案,所提出的批评、谏诤谏言,所反映的情况或所作的报告等。有些则是应诏对策,或奉诏陈事,也就是按照帝王所出之题目或所提之问题和要求,进行回答或对策;陈述意见或建议。

奏议起于何时,尚未有具体的考证。不过很明显,在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或部族、部落虽然也有上下关系,也有头领,但那很难说是君臣隶属关系。在中国传说中的尧舜时代的部落联盟,最高权力机关是四岳十二牧,也就是部落酋长会议,带有军事民主性质。所谓尧、舜“禅让”,是经过四岳十二牧商议的,至少征询过酋长们的意见。随着生产的一定发展与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世袭

制代替禅让制,“天下为家”代替“天下为公”,国家作为一种统治机器而产生,君主成为最高的统治者,并逐渐完备,形成君主专制,从而也就形成君臣隶属关系。君臣间的谈话或问对,君说的话或意见成为命、诰、御、敕、谕、旨或册即指示等,而且前面还要加上“圣”字,如圣谕、圣旨、诏书、朱批等;臣下说的话或所提意见则是奏言、奏疏、条陈、上书、上表等,还要加上“臣”字,如臣奏、臣疏、臣上书表等,开始臣疏导君也有称“诏”或“诰”的,以后则为君王所专有。

《礼记·礼运》篇虽然也谈到“大同世”的“先王”,甚至是“茹毛饮血”时代的“先王”,但它明确指出,只有到“天下为家”的夏、商、周三代,才“正君臣”,“设制度”,形成君臣隶属关系。即所谓:“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廓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是为小康。”并且作刑罚,制贡赋等,所谓“治政安君也”。远古三皇五帝“以大道为纪”,三代则以“礼义纲纪为纪”,即所谓“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焉,而上下之义行矣。”(《礼记·文王世子》)设官分职以正君臣上下,定制度以别尊卑贵贱,筑城廓修沟池以为固,建军队以为征伐,作刑罚以为治乱,征贡赋以为君国用,“且示民有常”,这正是国家形成的基本标志。

在中国,从夏代开始形成“家天下”世袭制的君主专制国家,“正君臣”、“设制度”、“定刑罚”、“立田里”,征贡赋,正式确立君臣之间的隶属关系和臣向君的奏对或奏议。史载,夏禹时,“皋陶作士以理民”,曾奏说:“信其道德,谋明辅和”。禹曰:“然,如何?”陶曰:“慎其身修,思长,……在知人,在安民。”又曰:“始事事,宽而栗,柔而立,愿而共,治而敬,扰而毅,直而温,简而廉,刚而实,强而义,章而有常,吉哉。”禹曰:“然,皆如是。”(《书·皋陶谟》)他对皋陶所阐述的统治态度和方法是很赞成的。皋陶敬禹之德,乃“令民

皆则禹，不如言，刑从之。”（《史记·夏本纪》）就是要民以禹的德行为行为的准则，听命服从于禹，否则即以刑罚制裁，迫使其从命。传说，《夏有禹刑》，事不虚矣。太康立后，“游畋弃民”，经常游玩打猎于洛水之北而不返，其弟五人从之，怨其不返，乃以大禹之训作歌劝戒，指出他“尸位逸豫，盘游无度”，“内作色荒，外作禽荒”，“黎民咸贰”；违背祖训，“乱其纲纪”，“弗慎厥德，虽悔可追（乎）？”这就是《五子之歌》（见《尚书》），类似讽谏。太康不听，而终于失国。夏桀是一个暴君，《尚书》说桀“弗克庸德，慢神虐民”（《太甲上》），“灭德作威”，“乃大淫昏”，“惟虐于民”（《多方》），不用贤良，不听劝谏，“敷虐于万方百姓”（《汤诰》），甚至杀忠谏大臣关龙逢，以致灭亡。

成汤灭夏桀，建立殷商王朝，伊尹是重要谋士。《史记·殷本纪》说他初见汤，即“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汤举以国事。”为汤出谋划策，提出许多建议，当是奏言。太甲即位后，庸蔽不明，暴虐无常，不遵汤法，乱德。伊尹作书呈于太甲，是谓《伊训》，说明“先王肇修人纪，从谏弗拂，先民时若”，“代虐以宽，兆民允怀”，所以代夏而兴（《书·伊训》）。伊尹劝他“慎乃俭德，惟怀永图”，“修厥身，允德协于下，惟明后。”（《书·太甲》）即希望太甲以俭为德，修其身，“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从谏如流，使信德合于天下，做一个明君。武丁即位，阴祀三年，犹不理政事。群臣咸谏于王曰：“知之曰明哲，明哲实作则。”希望他能“作书以诰”，“以台正于四方”。于是武丁访贤任能，立傅说为相，并且命其曰：“朝夕纳诲，以辅台德”。“启乃心，沃朕心”，“以匡乃辟，以康兆民。”（《书·说命上》）就是要传说经常进言诲谏，多用心思、动脑筋，想办法，以辅佐君王，纠正过失，以利民生。傅说奏曰：“惟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认为只要君能纳谏，就会成为明君，臣自然会敬顺而愿进谏进言。武丁深表赞同，因而殷道复兴。殷纣王“知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史记·殷本纪》）。他厚税敛，重刑辟，大兴土木，暴虐无道，“淫乱不止”，“害虐烝民”（《书·武成》），随意逐杀大臣。微子屡谏不听乃逃，箕子谏阻无效而佯狂为奴，复被囚之，比干“强谏”而被剖心，结果落得自焚国亡。

周文王重德纳谏，日益强盛。周武王以“吊民伐罪”为名，讨伐殷纣，建立周王朝。武王死后，其弟周公旦辅成王继位。周公恐其年幼逸豫放纵，乃作《无逸》，又作《为政》（均见《尚书》），进呈于

成王。曰：“君子其所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劝其以殷纣“迷乱凶酒”、“惟耽乐”为戒；而以文王“克自抑畏”、“卑服”、“即康功田功”（即重视安民和奖励农耕，以知稼穡之艰难）为训，告诉他立政之本在知人安民，选贤与能，“勿以俭人，其惟吉士，用励相我国家。”与臣民“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恭行九德”，“恤民慎刑”。即使“小人怨汝胥汝”，亦“不敢含怒”，而应“厥愆敬德”；决不能“听人诋张（即诬惑）为幻”，“乱罚无罪，杀无辜”。召公奭亦进言曰：“我不可不监（鉴）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夏商均称“服天命”，但惟其“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劝成王“其疾敬德”，“上下勤恤”，“治民令休”，即治民务“获太平之美”。（《书·召诰》）康王即位，太保召公及芮伯等人奏言：“惟新陟王，毕协赏罚，戡定厥功，用敷遗后人。张皇六师，无坏我高祖寡命。”（《书·康王之诰》）希望新王能继承文王之业，无违先王之命，使国家强盛。周厉王横暴无道，“国人谤之”。召公（亦曰邵公，即召康公之曾孙穆公虎）谏奏曰：“民不堪命矣！”劝他改正。厉王非但不听，且使佞臣卫巫监告谤议者，皆杀之。于是“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厉王喜曰：“吾能弥谤矣！”（《国语·周语上》）然而三年后，这个“杀人弥谤”的暴君却受到国人的惩罚，被流放于山西彘地。

春秋战国时期，礼乐崩坏，“周道衰蔽，六艺道息”。周天子虽仍为天下“共主”，但诸侯国日益强大，割据一方。强者要向外发展，争霸称雄，弱者亦图强自保，彼此进行着从攻城野战到“折冲樽俎”的复杂斗争，知识者层成为一种不可忽视的力量。于是各诸侯国争相招贤纳士，以求强盛扩大，逐鹿中原。卿相大夫及策士、说客献计献策，陈说纷纭；而且“士不怀居”，蔚然成风，到处游说，纵横策划，甚为活跃。百家争鸣，各立其学，各展其说，并对治国安邦、安民抚众、富强之道及人性人伦、天体自然等等，进行了相当广泛深入的探讨，民本思想发展，治国策和统治术等也多所论说。自秦以来，树立起绝对皇权，皇帝自称曰“朕”，“朕即国家”，专制主义集权的发展愈益严厉和严密。朝臣、言官、谏官等尽管谨慎小心，但因朝政和庶事愈来愈繁多，愈复杂，所以奏议、上疏、谏言和上封事等不断增多，而且从唐宋以来篇幅也不断增大，奏议的内容也愈为丰富多样和重要了。而从文风上看则趋向公式化，在奏议的开头和结尾总要有对皇帝的恭维和自我卑称的套语。由于君主、皇帝的不同态度不同爱好及官

廷、宰辅的复杂关系,奏议和奏议者们的命运后果也就愈为曲折复杂了。

奏议,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主要是面陈,即口头陈说。班固《汉书·艺文志》曰:“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所以慎行,昭法式也。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并录明《议奏》三十九篇。所谓“记言”,就是记录帝王的问话、诰词、指示和朝臣的奏对陈说的意见等,有时宰辅重臣亦有称“诰”、“箴”、“训”者。其实“记事”也有不少是问答奏对,议论朝政庶事的言论。甲骨文、金文、《尚书》、《左传》、《逸周书》中均有“史”字,即指史官,或左史、右史,或太史、内史之类。许慎《说文解字》云:“史,记事者也,从又(右)执中;中,正也。”这里说的只是记事之“史”。后人亦有不同的解释。如清人江永《周礼疑义举要》说,“史”字是“从手持簿书”。吴大澂《说文古籀考》说,“史”字“象手执简形”。近人王国维在《观堂林补·释史》中则认为,“中”是“盛算之器”;“史”字“义为持书之人”。章太炎的《史始》卷七又提出,“史字从中,谓记簿书也。”尽管这里都是从字形上解释,说法也不一,而且中国最早的记事之物也不是简、簿,乃是甲骨。但史官是记言记事则无疑。同时从“手执简”、“手持簿书”或“持书之人”等,不是也可以明显地看到书奏本章的形象或雏型吗?至于由甲骨或陶器铜器何时转为竹简记言记事,那是另一问题,这里不论。

所谓“简”或“簿”,就是写有文字的竹板或木板。古代朝会时所持的“笏”,也是竹制或木制的手板,有奏事或受命书于上,以备遗忘。古时自君王至卿相士大夫皆执笏,后世惟品官执之,清代始废。《礼记·玉藻》曰:“笏,天子以球玉,诸侯以象,大夫以鱼须之竹,士竹本,象可也。……凡有指画于君前,用笏,造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郑玄注云:“凡臣见君皆执笏,笏所以记事,射所以正威仪。”《晋书·服舆制》谓:“笏,古者贵贱皆执笏,其有事则搢之于腰带,所谓搢绅之士者,搢笏而垂绅带也。……手版即古笏矣。尚书令、仆射、尚书手版头复有白笔,以紫皮裹之,名曰笏。”“笏者,有事则书之,故常簪笔,今之白笔是其遗象。”可见开始奏事建言,是将要点写于笏板上,以指画于君前,君主有诏示亦记之,这是口头奏陈(以后面陈仍是如此);继则将奏事写于竹简或木板以进,即将简簿送上去;再继续则写于绢帛进呈;造纸发明以后,则书之于纸并折叠上

呈,是谓奏折。

二、奏议的功用

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或政治制度,与古希腊有明显的区别。希腊诸城邦同时存在着多种不同政体,因而其政治学中政治体制研究成为主要内容之一,亚里斯多德就对于其政体作过精辟研究和分类分析。中国历史上除不同发展程度或阶段的君主专制外,从未曾有其他政体的记载。因而对于政治制度的研究、思考和议论,主要集中在君主专制的巩固和完善方面。这在历代的奏议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在中国历史上,从夏商到明清,政治制度演化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君主专制的不断强化,专制主义统治愈来愈加严密和严厉。远在夏代就已开始正君臣、设制度、筑城廓、建军队、立刑罚、设监狱、制贡赋,形成世袭的君主专制。商代国家组织较夏更为完备。商王在臣民面前称“余一人”,以示独尊无二,握有最高权力,并有繁多的刑罚,包括残暴的酷刑,乃至以人殉葬。周王朝实行分封制,形成大宗、小宗等一套宗法体系,但最高权力仍为周王天子。周朝统治者虽然主张“敬天保民”,但仍重视刑罚,特别是制定严格的尊卑贵贱礼义制度,并且在理论上有所谓“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礼记·坊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书·洪范》)秦始皇统一六国后,自认为功盖华夏,超过三皇五帝,故不称王,而称皇帝,自称曰“朕”,表示主宰和独断一切。以后历代君主,都是扮演这类故事,自称“朕”,或称“孤家”、“寡人”,以显示其独尊无上的地位。所以,尽管在朝廷设有各种辅佐阁臣、卿相、大夫、三省六部等等,甚至有廷议制,但朝纲政事等最后都得由皇帝裁决,至少经过他的认可,从未有过古希腊那样的民主制。

君主专制的基本特征是君主个人专制独裁,而排斥民主性,从而使朝廷在决策或处理各种重要问题时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偶然性。由于君主的专断、专横或褊狭、昏庸,经常造成政治不稳或动乱,乃至王朝覆灭,王冠落地。这种不断出现的历史现象,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寻求补助或补救的办法,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设置相应的机构以为其内部机制的调剂和制约,或从政治责任感

和道德规范上严加要求。周公就曾总结夏商两代兴亡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虽然着重于“天命”和君主的“德行”,但亦强调进谏纳谏和听取臣民众议,以民意为鉴戒。如说:“古人有言:‘人无于水监(鉴),当于民监。’今惟殷坠厥命,我其可不监于时。”(《书·酒诰》)即是说,以水为鉴(镜子)只能见身形,以民为鉴则能知兴衰,并提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书·泰誓》)他不仅劝告成王要“先知稼穡之艰难”,须“克自抑畏”,而且告诉他:“我闻曰,古之人,犹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书·无逸》)是说古时虽君明臣贤,犹相训告以善道,相安顺以美政,相教诲以义方。“此厥不听”,则有违先王之道,就是“愚暗之君”。《书·洪范》曰:王“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诗·大雅·板》亦曰:“先民有言,询于刍蕘。”这里的“刍蕘”,就广泛意义而言,可包括种菜耕田锄草采集的农夫以及山泽渔樵等。这都是说,明君应多方询问意见,以治国安邦。而奏议谏言正是君主听取和采纳意见的重要来源。

奏议或上疏即是向君主、皇帝上言陈事,只有宰辅、阁臣、都堂、卿监大夫等朝臣及地方高级官长才能面陈或面呈,不够品格者除少数特许面陈者外,一般只能由有司转递。在大量奏议中,以这类奏议为多,内容最为广泛。其中有宰辅阁僚就朝政大事的奏言,有诸臣就其主管部门的奏事,有言官谏官的谏议或进言,有就帝王所提问题或要求陈述的意见,也有选举官吏时由帝王策问的对策,如汉文帝下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要求他们就时政提出批评和建议,等等。历朝一般均有朝议或曰廷议,多是由诸臣奏言陈述,或由帝王提出问题与众臣议论等。如夏启称王后,有扈氏反对,启“乃召六卿”商议讨伐事。商汤征诸侯,亦与众议,故伊尹说“言乃听,道乃进。”(《史记·殷本纪》)周武王伐纣,曾多次与众臣议、与诸侯议。在秦始皇三十三年的一次廷议上,仆射周青臣大颂赞词,称“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等。始皇悦。博士淳于越当即斥周“面谀”,“非忠臣”,而引经据典,建议“分封”和“师古”。李斯驳斥,反对复古分封,并提出废除私学,诗书皆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等。秦始皇曰:“可。”(《史记·秦始皇本纪》)于是来了一场“焚书坑儒”。以后各朝代均有朝堂议事制,诸如施政用人刑狱赋税等等都有所议论。

所谓朝议,主要是诸臣陈述或议论朝政大事,皇帝征询或听取意见,最后由其裁决,并不是民

主制度,而且存在不少问题。如帝王昏庸无能,或沉溺声色逸乐,听任宰辅重臣或亲信佞臣、贵戚甚至宦官侍者操纵议事;或帝王刚愎自用,听不得不同意见,甚至杀忠谏大臣;即使有作为的帝王往往也是喜欢听顺耳之词,不愿听逆耳之言。这就使朝臣们不能畅所欲言,而往往是察言观色,忖度帝王之所欲而后言之,并成为臣僚们安身立命的一种学问。《吕氏春秋·骄恣》云:“亡国之主必自骄,必自智,必轻物。自骄则简士,自智则专独,轻物则无备。无备召祸,专独位危,简士雍塞。”韩非亦云:“度量虽正,未必听也;义理虽全,未必用也。”(《韩非子·难言》)其实,自骄、自智、自事、轻物决非亡国之君所专有,实际上是专制帝王的通病,不过程度不同而已。但是,从朝议制本身来看,在有些情况下,能让朝臣反映些情况,进行些议论,多方面听些意见,毕竟对朝政措施有积极作用,成为君主专制的一个重要补充或方面。

在君主专制制度下,为了朝政运转,不仅设置宰辅公卿及人事、财物、军事、司法监察、礼仪教育、工程等行政机构、内廷机构及各级地方管理机构等,分曹分级办事,而且设有御史、谏官、言官等机构。言官谏官品秩不高,却可以直接向帝王面陈或上封事。《周礼·地官》曰:“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疏云:“教所以亲百姓,训五品。”“抚,亦安也”,即经训教而安之,“是安而复安也”。地官所属中有师氏、保氏二官。“师氏掌以嫫(美)诏王”,当是帝王之师或言官,“告王以美道”,“以三德教国子”,曰至德以为国本,敏德以为行本,孝德以知逆恶。“教三行”,曰孝行以亲父母,友行以尊贤良,顺行以事师长。“保氏掌谏王恶。”当是谏官。释云:“师氏掌三德三行,以美道诏王;保氏以师氏之德审喻王,王有恶则谏之,故曰掌谏王恶。”还有司谏,“司谏掌纠万民之德而劝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犹劝也),通艺巡问而观察之,以时书其德行道艺,辨其能而可任于国事者。”亦似言官谏官或后来的御史之类。班固《白虎通义·谏诤》曰:“君至尊,故设辅弼,置谏官。”这都说明谏议的重要。

在中国古代,谏议和监察制是不断有所发展的。周代有师保。秦设御史大夫,掌纠察百官的监察系统,有“貳相”之称。亦设谏议大夫,掌规谏议论,事不详,而诸多谏议多是大臣及博士之所为。汉制御史大夫掌副丞相,“外都部刺史,内

领侍御史,受公卿奏事,举劾按章”。光禄勋置大夫掌论议,置谏大夫或谏议大夫掌谏议、谏诤(《汉书·职官表》)。隋制门下省掌侍从左右,“尽规献纳”,“纠正违阙”,并设谏议大夫,掌谏议(《隋书·职官》)。唐制规定,“谏议大夫掌侍从赞相,规谋讽谏。”又设“拾遗补阙之职,掌供奉讽谏。”御史台“掌持国邦刑宪典章,以肃正朝廷”,“纠察百僚”,“弹劾奏论”(《旧唐书·职官志》)。宋代御史台与唐类似,亦为“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辩,小事则奏弹”,负责监察,有御史大夫、侍御史、监察御史等,亦为言官。宋制门下省置左谏议大夫、左司谏、左正言;中书省置右谏议大夫、右司谏、右正言;并曾设谏院,置谏议大夫等,他官兼领者谓之“知谏院”。欧阳修、司马光、苏轼等都曾任谏议大夫,或知谏院。谏官同为“掌规谏讽谏”,“凡朝政得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迷失,皆得谏正。”(《宋史·职官》)可见其权力之大和范围之广。

汉代以后,朝臣或谏官言官的谏议权有所扩大,不仅可以批评朝廷的施政方案和措施,谏议皇帝和阁臣用人决事刑罚之失当,而且可以封还或驳正皇帝的御旨诏书,谓之“封驳”。如西汉哀帝时侍中董贤受宠幸,欲封其为侯,丞相王嘉认为不当,“封还诏书”以劝阻(《汉书》本传)。东汉明帝“性偏察,好以耳目引发为明,朝臣莫不悚栗”,唯尚书仆射锺离意“独敢谏诤,数还诏书”(《后汉书》本传)。汉代有关封驳,尚无专职司掌。唐制则规定,凡诏书制敕或露布均须经门下省,如认为有失宜者可以封还,其不当者由给事中驳正。给事中亦为言官谏官之类。

《旧唐书·职官》载:“给事中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官奏抄,侍中审定,则先读而署之,以驳正违失。……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当或失,则受法例退而裁之。”白居易《郑覃可给事中制》谓:“敕给事中之职,凡制敕有不利于时者,得封奏之;刑狱有未合于理者,得驳正之。”《新唐书·职官》给事中条中有:“诏敕不便者,涂窜而奏还,谓之‘涂归’。”五代废止。宋复唐旧,规定门下省“审命令,驳正违反。”给事中“掌读内外出纳及判后省(指尚书省)之事。若政令有失当,除授非其人,则论奏而驳正之。”又谓:“谏官之职,凡发令举事,有不利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若贤良之遗滞于下,忠孝之不闻于上,则以事状论荐。”(《宋史·职官》)唐太宗、宋仁宗曾拟取消“封驳”事,经魏征、包拯

上书劝止。

明代废门下省,但保留六科给事中,掌侍从规谏、补阙拾遗、与稽察六部百司之事,诏敕有失者,封还执奏,或驳正其违误。“而主德阙违,朝政失得,百官贤佞,各科或单疏专达,或公疏联署奏闻。”洪武年间曾隶通政司,又改置谏院,设谏议大夫,左右司谏等,后复为给事中,并据唐宋御史台制,设都察院,有都御史、副都御史、金都御史、御史、十三道监察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辨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之司”。“凡百政事,军民利病,皆得直言无避。”(《明史·职官》)清沿明制,仍设都察院,“掌察核官常,参维纲纪”,并曾规定:“凡有政事背谬,及贝勒、大臣骄肆慢上者,许直言无隐。”(《清史稿·职官》)雍正初,六科给事中内升外转,改隶督察院。清代无单独谏官设置,而以御史、给事中代其职责。尽管各朝代名称官署有所不同,但都设有言官谏官及监察机构,这也反映了奏议谏议及纠察弹劾的重要性。

奏议谏议制和御史监察制,实际上是君主专制的一种补充,或者说是其内部机制的调节和制约,置言官谏官以纠正朝政阙失,置御史台主持风宪,纠察百官。故《周礼》规定师保以“谏王恶”。《管子·形势解》也说:“谏者,所以安主也。……主恶谏则不安。”秦汉设御史大夫、谏议大夫等官,任职监察和谏议。隋唐以后则设御史台、谏垣、谏院、给事中、察院、都察院等,朝臣和谏官言官御史等可以直接上书或面陈,反映情况或对施政用人决狱等提出意见,一些地方官吏乃至乡绅等如有上呈也可由有司传递。奏议和监察逐渐形成君主专制的一种调节和制衡。虽然其中有不少流弊,如由于君主的专横、褊狭或昏庸,特别是皇权尊严,会使其徒具形式,由于宰辅阁臣及各职能机构之间的矛盾、冲突,会被利用以排斥异己,造成朝政的紊乱等,但总的说,在君主专制下对其施政的改善和当时社会稳定起过积极作用。这是明显的。

从本质上看,奏议、谏议、监察,乃至朝议,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也是在这种利益和意志的一种限制。而帝王由于其个人性格品德嗜好的不同,有些则只顾个人权益和尊严而力图不受限制,与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发生矛盾。所以,许多奏议谏言往往出现用道统压皇权的倾向。如常引用尧舜禹汤曰、文武周孔曰、书曰传曰、礼曰诗曰等,以加强其为江山社稷长治久安的政治和道义的责任感,用政治责任和道德规范要求帝

王节制和约束自己。例如隋文帝时大臣苏威言于上曰：“臣先人每诫臣云，唯读《孝经》一卷，足可立身治国，何用多为！”文帝“亦然之”。国子博士何妥则进言曰：“苏威所学，非止《孝经》。厥父若信有此言，威不从训，是其不孝。若无此言，而欺陛下，是其不诚。不诚不孝，何以事君？且夫子有云：‘不读《诗》无以言，不读《礼》无以立。’岂容苏绰教子独反圣人训乎？”（《隋书·何妥传》）唐太宗可说是位明主，肯于接受谏言，但有时对魏征犯颜直谏也很不高兴，曾说：“当时且应，更则陈论，岂不得耶？”魏征则说：“昔舜诫臣曰：‘尔无面从，退有后言’。”臣若面从而后谏，“岂是稷、契事尧、舜之意耶？”（《旧唐书·魏征传》）司马光上书劝宋仁宗从谏则说：“《书》云木从绳正，王从谏则圣。是以尧稽于众，舍己从人，舜好问察迩方，禹闻言则拜，汤用人惟己（谓用人言若己出），改过不吝。”（《历代名臣奏议》）这都是以往圣贤的榜样劝谏他们所面对的皇帝，因而是颇为有力而有利的。

然而，即使是挂着先王、圣王或圣贤的招牌，也是经常出现奏议谏议者的种种悲剧。人们都把君主比作龙，韩非亦然。但他却指出龙有逆鳞，“夫龙之为虫也，柔可狎而骑也，然其喉下有逆鳞径尺，若人有婴之者，则必伤人。人主亦有逆鳞，说者能无婴人主之逆鳞，则几矣。”（《韩非子·说难》）奏议进谏者如不触及君主之逆鳞，那很难说是进谏，如触及，就会招来横祸。这在专制制度下是很难免的。这正说明君主专制下的奏议廷议并不是民主制。

清末张之洞在《劝学篇·正学》中反对变法维新，尤其反对维新派提倡的民权和议院，认为：“或曰民权固有弊矣，议院独不可设乎？曰：民权不可僭，公议不可无，凡遇有大政事，诏旨交廷臣会议，外吏令绅局公议，中国旧章所有也。即或咨询所不及，一省有大事绅民得以呈达于院司道府，甚至联合公呈于都察院。国家有大事，京朝官可以陈奏，可请代奏。方今朝政清明，果有忠爱之心，治安之策，何患其不能上达？如其事可见施行，固朝廷所乐闻者。但建议在下，采择在上，庶乎收群策之益，而无沸羹之弊，何必袭议院之名哉？”在君主专制下固然可以“廷议”、“公议”、“陈奏”、“代奏”、“公呈”等，反映了奏议谏议的功能和意义；但这与民主制度的议院制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码事，其要意是反对民权和变法维新，而继续维护君主专制。孙中山也重视古代

的谏议和监察制，认为西方的“三权分立”，没有独立的监察权和考试权，流弊甚多。所以，他根据中国历史上的科举考试制度和“御史台主持风宪”的监察制度，提出于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之外，增加独立的监察权和参试权，设立立法、行政、司法、监察和考试五院，以便分权和制衡，是谓“五权宪法”。这种在民主基础上吸收优秀传统，并加以改造的考虑，自然是有道理的，并且是有益的。

三、奏议的基本思想

奏议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提出和涉及的问题很多。即使同样的问题，在不同时代或同一朝代的不同时期，也有不同的提法或看法，有不同的解决方式、方案或措施。其思想内容极其丰富多样，而又驳杂纷呈。这里只能概括谈谈其主要内容或思想。

（一）治国之道

在封建时代所编录的历代名臣奏议或诸臣奏议等，一般是分为君德、圣学、孝亲、敬天、郊庙、治道、法祖、储嗣、内治、宗室、经国、守成、都邑、封建、仁民、务农、田制、学校、风俗、礼乐、用人、知人、建官、选举、考课、去邪、赏罚、勤政、节俭、戒佚欲、慎微、谨名器、求言、听言、法会、慎刑、赦宥、兵制、宿卫、征伐、任将、马政、荒政、水利、赋役、屯田、漕运、理财、崇儒、经籍、图谶、国史、律历、谥号、褒赠、礼臣、巡幸、外戚、宠幸、近习、封禅、灾祥、营缮、弭盗、御边、夷狄，等等。另外，还有兴佛灭佛、崇道排道，特别是统治集团内部斗争等等，包括的内容很多。

如果从整体上分析，从众多奏议的主旨和主要倾向上来看，绝大多数都是有关治国安邦，国计民生，安定和兴盛社会的大事。早在夏禹时，益稷即提出，为政之道，“懃懃无虞，罔失法度，罔游于逸，罔淫于乐。任贤勿贰，去邪无疑。疑谋勿成，百志惟熙。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罔拂百姓以从己之欲，无怠无荒，四夷来王。”（《书·大禹谟》）是说为政必须诚慎诚惧，秉守法度，勿淫乐败德，任贤能去奸邪，特别是不要干扰百姓，犯众兴祸，慎无怠惰荒废，邦国自然会安宁，周边诸国亦会来朝。商王朝建立后，大臣仲虺即向成汤进言：“惟王不迩声色，不殖货利，德懋懋官，